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邵农业〔2021〕36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村”、“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评选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邵阳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升邵阳发展软环境，选树道德模范，培育精神文明发展新风尚，根据市文明委《关于印发〈邵阳市第七届道德模范暨第四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双十最美”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邵文明委〔2021〕3号）要求，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最美乡风文明村”和“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评选活动。现将《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村”、“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6日

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村”、“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选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凝聚全市人民思想共识、情感认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拟在全市组织开展“最美乡风文明村”、“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评选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根据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的目标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不断发掘、推介、评选、宣传各个层面的道德典型，积极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形成道德典型不断涌现、榜样效应全面凸显、崇德向善深入人心的生动局面，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二中心一枢纽”提供强大的道德支撑和精神力量。

二、评选范围

最美乡风文明村：全市所辖所有行政村。

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籍贯或祖籍为全市范围有德行、有才能、有成就、有声望而被本地民众所尊重的践行者。

三、评选标准

（一）最美乡风文明村评选标准：

1. 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团结一心，做事创业作表率，无违法乱纪现象；
2. 基础设施健全，道路畅通，有群众活动中心和公共文体活动场所，经常组织群众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
3. 环境整洁优美，无乱搭乱建、乱丢乱倒垃圾、乱排生活污水现象；
4. 制定村规民约，积极推进红白事新办简办，成立红白喜事理事会，引导群众移风易俗，简化婚丧礼仪，不铺张浪费；
5. 开展绿化亮化美化，主干道路和背街小巷有照明路灯；
6. 全面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工作，开展好文明实践工作。
7. 开展社会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定时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消除隐患。

（二）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评选标准：

1. 热心公益事业，以诚待人，公道正派，在当地有一定威信和影响力；
2. 带头开展移风易俗，简化乡村红白喜事礼仪，提倡节约

节俭，反对奢侈浪费，引领农村文明新风尚；

3. 支持和拥护党的政策、决定，主动宣传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党的理论和政策进村入户宣讲；

4.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村规民约和社会公德，不违法乱纪；

5. 为村支两委出谋划策，协助村支两委开展民主议事和决策，加强民主管理；

6. 关心下一代教育，协助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7. 在外从政、求学、经商、办企业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反哺家乡，投身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推动家乡社会经济发展的成功人士。

8. 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热衷家乡公益事业，投身当地文化建设，对家乡有较大贡献的人。

四、评选时间步骤

（一）宣传动员（6月1日-7月15日）

各县市区要对“最美乡风文明村”、“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评选的内容、范围、标准进行广泛宣传，使评选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台以及新兴媒体的作用，运用通讯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使“最美乡风文明村”、“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评选活动深入人心。

（二）组织推荐（7月16日-7月31日）

各县市区按照评选分配名额，通过群众推荐、他荐和组织

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见附件 1），对推荐名单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严格审核，对社会公示和接受群众评议，确保评选工作落到实处。

（三）考核验收（8 月 1 日-8 月 15 日）

各县市区根据推荐名单情况初步审核和筛选后，对符合条件的初选对象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新闻媒体进行实地了解、问卷调查、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考察认定。

（四）典型宣传评选（8 月 16 日-8 月 31 日）

经市农业农村局评选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认真评议，充分酝酿、资格审核，确定正式候选名单后，在新闻媒体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群众意见和监督。最终将确定 10 个“最美乡风文明村”和 10 名“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名单。

（五）全市“双十最美”评选和宣传（9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对评选出来的十大“最美乡风文明村”和“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的单位和个人，市农业农村局向市文明委推荐参与全市第七届道德模范暨第四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双十最美”典型颁奖典礼。届时新闻媒体将开展深度采访滚动报道，宣传推介先进典型，凝聚社会正能量，促进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形象不断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最美系列评选活动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大五中全会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有力举措，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照通知要求，切实组织好推荐、材料上报等各项工作，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标准质量。各推荐单位要严格筛选把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确保所推荐的“最美乡风文明村”、“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群众认可，是大家学习的榜样。

（三）广泛动员宣传。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宣传部门重视与支持，协调主流媒体广泛开展宣传造势，充分运用全媒体传播理念和宣传手段，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提升传播效果和典型示范引领效应。

（四）做好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评选宣传报道和表彰奖励适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市农业农村局将安排专项奖励经费对评选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适当的奖励。

（五）按时上报材料。上报材料要求：**（1）表格填写。**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填写《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村”推荐表》（见附件 2）、《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推荐表》（见附件 3）；**（2）照片要求。**提供 2 张 jpg 格式的个人生活照片（照片不小于 2MB）。所有上报资料和照片的电子档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并将纸质文档寄送到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六）其他相关要求。每个候选人（单位、个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已经获得往届相同称号的人员不在此次推荐

评选范围。存在下列情况不参加推荐评选：2018 年以来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生产经营行为受税务部门责任追究、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责任追究的，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禁毒工作等方面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

联 系 人：唐邦亮

电 话：13874292217

电子邮箱：sysxnk@163.com

附件：1. 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村”“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

拟选对象名额分配表

2. 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村”评选申报表

3. 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评选申报表

附件 1

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村”“最美乡风文明
践行者”拟选对象名额分配表

单位 \ 名额	最美乡风文明村 (个)	最美乡风文明 践行者 (个)	备注
邵东	2	2	
新邵	2	2	
隆回	2	2	
洞口	2	2	
绥宁	1	1	
城步	1	1	
武冈	2	2	
新宁	2	2	
邵阳县	2	2	
大祥	1	1	
双清	1	1	
北塔	1	1	
经开区	1	1	
合计	20	20	

附件 2

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村”评选申报表

乡镇、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 3 年受到 县级以上各 类奖惩情况			
基本情况 (对照评选 标准填写)			

基本情况 (对照评选 标准填写)			
乡镇党委或 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部门 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邵阳市“最美乡风文明践行者”评选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基本情况 (对照评选 标准填写)					

基本情况 (对照评选 标准填写)			
乡镇党委或 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部门 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